## 4.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u>)的 <u>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和大马庄村保鲜库联建及袁庄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u>(<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和大马庄村保鲜库联建及袁庄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50\_人,营业收入为3370.540665\_万元,资产总额为\_936.487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II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